

XS202502078-028 002 (028)

松桃苗族自治县 2024 年耕地轮作补助项目 肥料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TRHMFSTCG20240072

采购方：松桃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(以下称甲方)

供货方：松桃苗族自治县强村富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

(以下称乙方)

甲乙双方根据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开标室

开标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，经协商达成松桃苗族自治县 2024 年耕地

轮作补助项目肥料的采购合同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，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单价、金额如下：

产品名称	规格（公斤/袋）	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/吨）	总金额（元）	备注
尿素		GB/T2440-2017 总氮含量≥ 46%	吨	300	2900	870000	
有机肥		NY/T525-2021 有机质含量 ≥30% 总养分 (N+P2O5+K2O)的质量分数 规格 40Kg/袋 型号 粉末型	吨	450	950	427500	
复合肥（硫酸钾型）	15-15-15, 40kg/袋	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门标准的复合肥料，并按照 GB/T15063-2020 复合肥料标准执行；	吨	500	3550	1775000	

合计金额：30725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叁佰零柒万贰仟伍佰元整。

二、交货地点及时间：甲方指定地点；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 30 日内完成供货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产品，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《GB/T15063-2020》和相关行业现行质量标准及采购方有关质量技术要求，产品的品质、规格、数量与合同一致。

四、运输费用负担：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和卸车费。

五、验收方式：乙方所提供产品，需提供厂家同批次检验合格凭证。货物运达后，由甲乙双方现场共同取样并对抽样产品进行封存，由双方签字后交甲方保管，样品由双方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化验，复合肥料根据《GB/T15063-2020》标准进行验收，抽样结果必须符合采购方需求和《GB/T15063-2020》标准要求。

六、货款结算与支付

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：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，乙方货物送达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收到相关报账资料后 5 日内完善报账程序，并于 10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（3072500 元）。

七、双方责任

1. 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开展售后服务。对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 7 日内无条件退换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. 如果因采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农业生产损失，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3. 如是自然灾害或者施肥使用不当造成的农业生产损失，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4. 甲方收到合同要求数量的货物后，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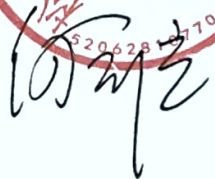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违约责任：甲、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按《民法典》之违约承担及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条款处罚。

九、其他

1. 合同纠纷的解决: 双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 双方共同委托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,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,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鉴定费根据鉴定的结果由过错方支付。

2. 其它约定事项: 如果本合同存在效力、履行、解释、终止的争议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, 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或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,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五份, 甲方三份、乙方两份、报县采购办、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;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复印件无效。

甲方: 采购方 单位名称: 松桃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: 松桃苗族自治县国际大酒店 8 楼 委托人:  开户行: 账号: 电话:	乙方: 供货方 单位名称: 松桃苗族自治县强村富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: 松桃苗族自治县太平营街道红岩社区干河路口 委托人:  开户行: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帐号: 060030001000005388 电话:
--	---



签约地点: 松桃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时间: 2015年3月27日